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64號

聲請人 智揚企業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三路143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智揚 住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三路143號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書 記 官 龔紀亞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64號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智揚企業有限公司陳智揚	第一商業銀行竹北分行	109年1月31日	1,260元	LB1714661	
002	智揚企業有限公司陳智揚	第一商業銀行竹北分行	109年2月29日	2,625元	LB1714662	

01 (續上頁)

02 03 04 05	003	智揚企業有限公司 陳智揚	第一商業銀行竹 北分行	109年2月29日	99,900元	LB1714663	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06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7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8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10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11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
12 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15